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三家村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锋
项目名称	上海三家村塑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励学路 158 号		
项目组人员	谢俊华、夏志伟、陈枫、姚有平		
现场调查人员	谢俊华、夏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6. 12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7-22 至 2024-07-24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赵锋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塑料热解气、聚乙烯粉尘、高温、噪声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个体防护、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粉碎岗位设置防尘设施；②用人单位应急药箱内未配备防暑降温药品；用人单位未针对高温制定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车间设置“戴护耳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在粉碎间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④用人单位未设置浴室；⑤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3 年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申报的危害因素为噪声、高温，但漏报聚乙烯粉尘；⑥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⑦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用人单位 2023 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高温；⑧用人单位 2021</p>		

	<p>年、2022 年均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2023 年漏检高温；⑨用人单位未配置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应急救援、职业健康体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